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科发〔2018〕31号

关于公示首批内蒙古自治区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的通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发〔2017〕54号）和《关于开展首批内蒙古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内科发社字〔2018〕2号），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首批内蒙古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建设工作。经推荐申报、形式审查、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等8家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

中心的依托单位（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对公示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并书面向我厅反映。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自治区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0471-6293960

自治区科技厅机关纪委 0471-6282125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山丹街 2 号内蒙古科技大厦 706

邮编：010020

附件：首批拟建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首批拟建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名单

序号	领 域	依托单位
1	心血管疾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2	神经系统疾病	包头市中心医院
3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	妇产疾病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	呼吸系统疾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6	特色疗法（五疗）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7	蒙医（心血管疾病）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8	蒙医（恶性肿瘤）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中心的依托单位(见附件), 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对公示若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并书面向我厅反映。本单公示单位中心中安册学因未研区自数研批首
 位或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公章,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签署真实姓名和联

系方式(含年并册)	联 路	号数
湖国列入国尔古蒙内	联路管血以	1
湖国册以中和定以发展科技处	0471-6293960	2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3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0471-6292125	4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5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6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代正)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7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向册管血以)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8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湖国册以中大定以发展科技处	9

抄送: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